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商局的信頭

電話號碼：2918 7483

傳真號碼：2869 4420

本局檔號：TIB CR 15/18/3/1 (III) 97
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律事務部  
黃思敏女士

黃女士：

一九九八年進出口（移離物品）（修訂）規例

多謝你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來信。確保經由傳真方式送達的通知書可被經辦人收妥的安排如下。

通知書經辦人會被要求將附於通知書的認收表格傳真給海關人員。海關人員每小時都會檢查通知書認收記錄。倘若海關人員未能收到經辦人的認收表格，便會致電通知書經辦人，並要求他／她以傳真方式確認收妥通知書。在多次嘗試均未獲得經辦人確認收妥通知書的情況下，海關人員會親自將通知書送達。

如果你需要進一步澄清，請與我聯絡。

工商局局长

（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代行）

一九九九年一月四日